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6 年 3 月 17 日尼泊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尼泊尔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就 2006 年 2 月 23 日主席的来信，转递尼泊尔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一次报告（见附件）。



2006年3月17日尼泊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尼泊尔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第一次报告

导言

第一次报告是根据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措施的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第4段提交的。

尼泊尔努力打击恐怖主义

尼泊尔坚信，恐怖主义是对和平、安全、稳定和民主的严重威胁。我们认为，恐怖策略绝不应成为达到政治目标的工具，同样在解决这种全球灾难时也不应采用双重标准和选定办法。我们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论是在何地、何时，也不论是何人以任何借口进行的恐怖主义。

尼泊尔是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六个国际公约的缔约国。我们已经签署了第七个公约并主张尽早缔结《全面制止国际恐怖主义公约》。在区域一级，我们也是南亚区域合作联盟1987年《制止恐怖主义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我们愿意与其他会员国通力合作，支持联合国打击恐怖主义。我们期待着《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尽早生效。本着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的精神，出于捍卫国家和国民利益的紧迫需要，以及为应付国家面临的叛乱分子持续作乱，尼泊尔已颁布了各项法律。2002年《管制和惩治恐怖主义和破坏活动法案》就是针对全方位控制和打击恐怖主义而制定。

尼泊尔已成为下列反恐怖主义公约的缔约国，并正在考虑尽快加入其他公约。

1. 《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1970年。
2.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0年。
3.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71年。
4.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1973年。
5.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1979年。
6.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1988年。
7.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1997年。¹

¹ 尼泊尔是该《公约》的签署国。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国内立法

尼泊尔坚定地认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存在始终是对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大威胁，它们正以前所未见的方式殃及到整个人类。鉴于这种武器落入非国家行动者手中的危险日益加剧，这种威胁就显得更加严峻，因为这些非国家行动者可能会因微小刺激而动用这些武器，进而造成具有灾难性后果的伤亡。尼泊尔始终全力支持全面彻底裁军，特别是核裁军，包括生物和化学武器，一贯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内分阶段消除这些武器。尼泊尔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并签署了《全面禁止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尼泊尔已批准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并真诚地希望看到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尽早结束。尼泊尔完全了解自己有责任确保一切行为依循不向恐怖分子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目标，在这方面，尼泊尔真诚地认为，必须协调合作，采取全面、可靠和强力措施，加强实施《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

令人不安的是，多边裁军机制在过去几年中都没有取得任何具体进展，结果使得实现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目标的工作难上加难。尼泊尔认为，通过多边论坛达成协商一致框架强化裁军和军备控制领域的合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

尼泊尔没有任何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尼泊尔不生产、制造、拥有、进口或出口生物、化学或核武器。尽管我国至今没有专门针对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法律，但我国已制定了一些以某种方式应对这个问题的国内立法。《尼泊尔王国宪法》（2047（1990年））、穆鲁吉艾恩（《国家民法大典》）、《公共安全法》（2046（1989年））、《某些公共（犯罪与惩治）法》（2027（1970年））、《地方行政法》（2028（1971年））、《移民法》（2049（1992年））、《爆炸物法》（2018（1961年））、《间谍法》（2018（1961年））、《进出口管制法》（2013（1956年））以及《武器弹药法案》（2019（1962年））都是在某种程度上与第1540（2004）号决议所涉问题相关的现行法律和法规。此外，《管制和惩治恐怖主义和破坏性活动法案》（2002年）²也载有一些严厉打击恐怖活动的条款。

此处值得指出的是，《尼泊尔条约法》（1990年）第9(1)节规定，倘若尼泊尔王国或国王陛下的政府经议会批准或加入的条约条款与现行法律的任何条款不一致，那么就所述条约的目的，该法律的这些条款在此种不一致的范围内无效。此时应遵从条约条款的规定。正是本着上述法案的精神对这些新措施加以审查，以切实有效地实施第1540（2004）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² 某些法律和法规的非正式英文翻译文本已经提交给第1373（2001）号和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尼泊尔已经签署、但尚未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批准工作因这段时间没有议会而拖延。

尼泊尔向国际社会保证通力合作阻止恐怖分子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同时希望公开表明承诺遵守第 1540（2004）号决议的适用规定，愿意作为一个积极的合作伙伴，努力使世界成为一个更安全的地方，使所有人能有尊严、无恐惧地生活。
